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04 月 17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

連絡人：主任執行官周隆光

連絡電話：0988-981695、04-23751335#207

---

## 酒駕、毒駕的民眾罰鍰你繳納了嗎？欠繳民眾 請速繳納臺中分署已發動強力執行中

「在今年（108 年）2 月 2 日，臺中陳姓酒駕男子，撞死彭姓男大生及鄭姓女騎士」，類似酒駕事件一再發生，造成被撞受害者無辜傷亡，政府為積極有效遏止喝酒駕車、吸毒駕車一再發生，行政院長蘇貞昌拋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立法院並於 108 年 3 月 26 日三讀通過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修正案，大幅提高拒絕酒測及酒駕之罰鍰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為接地氣，與臺中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強化合作，針對該機關所移送之酒(毒)駕行為人展開大執法，呼籲欠繳之民眾不要再心存僥倖，趕快繳納才是上策。

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新制，機車首度酒駕可處 1.5 萬元以上、9 萬元以下罰鍰，汽車則為 3 萬元以上、12 萬元以下罰鍰；如二度酒駕之累犯，機車及汽車酒駕累犯，則處以最高罰鍰 9 萬元及 12 萬元；第三度則以前次之罰鍰金額，再加罰 9 萬元，可累次重罰。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照，並不得再考領，臺中分署呼籲民眾喝酒不要再開車，以免害人自己也要面臨刑責及強制執行，臺中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移

送至臺中分署之酒(毒)駕案件，約達 2,000 件，這類積欠酒、毒駕罰鍰的義務人，常是重複酒、毒駕犯行之累犯，臺中分署對此類滯欠酒(毒)駕罰鍰之案件更為重視更積極執行，目前查封義務人之不動產已有 67 件，其中周○波酒駕義務人，因名下位於臺中市大雅區忠義里之房屋遭本分署查封後，已於 4 月 15 日繳納 2 次酒駕罰鍰 6 萬元及 9 萬元合計 15 萬元，鄭○元酒駕義務人，因遭扣薪後已於(17 日)至臺中分署繳交 6 萬元，另查封義務人之車輛達 1 輛，臺中分署將對車主不繳，先將查扣的車輛拍賣，以抵繳稅費，臺中分署仍將酒(毒)駕案件持續強力執行，絕不手軟。

汽、機車酒駕、毒駕的罰鍰，義務人尚未繳納者應儘速繳納，民眾都可利用多元繳納管道，除可持單至銀行、郵局、超商等臨櫃繳納，義務人不繳移送執行後，酒駕之車輛等動產將遭到查封拍賣，銀行存款、薪資等被扣押、不動產被查封，甚至被依法限制出境、拘提、管收等處分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同時呼籲民眾遠離毒品，酒後絕不開車，開車絕不喝酒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持續於分署網站、臉書及臺中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區公所及監理機關等管道加強宣導，政府機關對『酒(毒)駕行為零容忍』，義務人應主動從速繳納酒(毒)駕罰鍰，免受強力執行，避免被執行後悔莫及。





